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播时尚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播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596,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203,132.0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5024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3,3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86,155,971.11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94,043.81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17年5月23日首次募集资金收入（已扣除含税承销费35,000,000元） | 389,800,000.00 |
| 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 381,203,132.08 |
| 剩余未支付发行费                                | 8,596,867.92   |
|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 243,300.00     |
| 已支付发行费                                  | 3,494,000.00   |
| 手续费                                     | 772.70         |
| 加：利息收入                                  | 94,043.81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386,155,971.12 |
| 其中：现金管理                                 | 230,000,000.00 |

## 二、日播时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20.31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34,661.43        | 23,937.85        |
| 2  |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 12,205.85        | 8,429.60         |
| 3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8,330.00         | 5,752.86         |
|    | 合计        | <b>55,197.28</b> | <b>38,120.31</b> |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筹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419 号鉴证报告，认为，日播时尚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 21,809,049.14        | 21,809,049.14        |
| 合计        | <b>21,809,049.14</b> | <b>21,809,049.14</b> |

####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180.90 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播时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日播时尚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由其出具《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419 号），经其鉴证，日播时尚截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相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日播时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唤

杨唤

苏海燕

苏海燕

